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322号

原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旭宁。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俊勇。

本院在审理原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俊勇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于 是  
韩国钦  
季禛卿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